

附件 4

“标准地”企业信用承诺书

(参考范本,各地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相关内容)

xx 旗(区)人民政府/开发区管委会:

为提高土地利用水平,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,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守信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原则,依照签订的“标准地”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合同》)和《工业项目“标准地”投资建设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协议》),本企业承诺如下:

一、承担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责义务,严格遵守国家、自治区、市、旗(区)的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和标准。

二、严格按照承诺的各项指标标准进行设计和施工,在按标施建、竣工验收、投产验收和达产复核,接受并配合相关监管部门的全过程动态监管。承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建设手续或按照承诺制有关程序管理。

三、严格遵守《合同》和《协议》相关要求,确保约定的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承诺未尽事项以《合同》和《协议》为准。

五、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的,自愿承担《合同》和《协议》相关违约责任,且你方有权不予办理、暂缓办理各项许可

事宜，由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违约责任均由本企业自行承担，与你方无关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承诺时间： 年 月 日